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07月29日 上午09點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莉蓮會館

### 開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 .....	1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1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二、臨時動議 .....	1
三、散會 .....	1
附件 .....	2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
附錄 .....	5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	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9

## 一、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至第**3**頁附件一。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二。

決 議：

## 二、臨時動議

## 三、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略)</p> <p>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廿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廿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廿七、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廿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廿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p> <p>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三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三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三十五、CA02050 閥類製造業。</p> <p>三十六、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p>	第二條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略)</p> <p>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廿五、<del>F401021</del>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p> <p>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p>	<p>1.依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p>2.調整項次序號</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三十九</u>、<u>F107190</u> 塑膠模、袋批發業。</p> <p><u>三十八</u>、<u>F207190</u> 塑膠模、袋零售業。</p> <p><u>三十九</u>、<u>C805070</u>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u>、<u>C805050</u>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一</u>、<u>C801100</u>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u>四十二</u>、<u>F108040</u> 化粧品批發業。</p> <p><u>四十三</u>、<u>F208040</u> 化粧品零售業。</p> <p><u>四十四</u>、<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三十七</u>、<u>C805020</u> 塑膠模、袋製造業。</p> <p><u>三十八</u>、<u>F107190</u> 塑膠模、袋批發業。</p> <p><u>三十九</u>、<u>F207190</u> 塑膠模、袋零售業。</p> <p><u>四十</u>、<u>C805070</u>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一</u>、<u>C805050</u>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二</u>、<u>C801100</u>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u>四十三</u>、<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整</u>，分為<u>壹億伍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億貳仟萬元整</u>，分為<u>伍仟貳佰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略)</p>	依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u></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投資總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0%</td> <td>淨值之10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50%</td> <td>淨值之20%</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50%	淨值之2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投資總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0%</td> <td>淨值之10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50%</td> <td>淨值之20%</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50%	淨值之2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依營運需要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50%	淨值之2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50%	淨值之2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

##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45,660,000元，普通股計44,566,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註1），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9,353,427股（註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3）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43.43%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新寶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2）		19,353,427股	43.43%

註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110年06月30日。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上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次修訂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

- 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I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I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I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I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I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I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二、FI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 三十八、FI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三 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 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 二 十 條 之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
-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